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沙簡字第29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譯鉉

被告 王元照

上列被告因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127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譯鉉犯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罪，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王元照犯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罪，累犯，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 日

書記官 林勝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第 14 條

01 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
02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03 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